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0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陳芷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玖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5、5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7年1月1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嗣簽訂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4.91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61%，合計年息

01 6.52%)。詎被告至113年4月5日止尚積欠24萬4,757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
02 告於111年11月7日向原告借款36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
03 月7日至116年11月7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
04 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62%計算
05 (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61%，合計年息9.23%)。詎被
06 告至113年3月14日止尚積欠27萬9,17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
07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
08 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9
10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
13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無擔保利率
14 條件變更同意書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
15 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(卷第19-6
16 5頁)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7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
18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19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1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22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30 書記官 吳華瑋

31 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期間	年息
1	24萬4,757元	24萬4,757元	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2%
2	27萬9,170元	27萬9,170元	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9.23%